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647 號 委員提案第 25269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，就非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僅規定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，惟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法官法第三十六條，已將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得評鑑請求之期間延長為三年，法院組織法仍未配套修正，致生法庭錄音、錄影之重要證物於得請求評鑑期間內，即可能因銷毀而滅失之窘境，爰擬具「法院組織法」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

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九十條之二 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四年，始得除去其錄音、錄影。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，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。</p>	<p>第九十條之二 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，始得除去其錄音、錄影。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，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。</p>	<p>因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法官法第三十六條，已將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之評鑑請求之期間延長為三年，惟本條仍僅規定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，致生法庭錄音、錄影之重要證物於得請求評鑑期間內，即可能因銷毀而滅失之窘境。並考量人民可能於得請求評鑑之期間屆至前始請求評鑑，故於該期間屆至後，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亦應保存相當期間以備調查，故保存之期間應至裁判確定後四年為當，爰修正本條規定。</p>